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金祥荣先生、顾国达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于永生先生担任，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事项更正的议案、关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报酬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六项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概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会计师就审计相关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时间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审计。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其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等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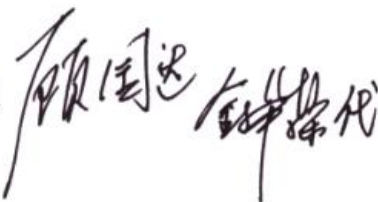
于永生:



金祥荣:



顾国达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